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為無條件。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 (附註5)	本公司、 陝西重汽(附註1)、 漢德車橋(附註2)、 金鼎(附註3)及 陝西進出口(附註4) (視情況而定)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 繫人)銷售汽車、汽 車零部件、原材料及 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 服務

附註：

1.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2.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3.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53.21%及約46.79%。
4.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詳情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新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5,200,000,000*	5,850,000,000*
---	----------------	----------------

附註：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53.21%及約46.79%，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濰柴控股，該公司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2)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及管理。

####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陝汽集團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汽集團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省財政廳等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最終實益擁有約95.46%，並由十二名自然人最終實益擁有約4.54%。

陝西萬方為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切削冷卻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99%及由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約40.0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傳動軸、汽車零部件、精密鑄造件的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為陝汽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方圓主要從事汽車高強度專用緊固件、標準緊固件、標準件的研發、製造、銷售；汽車非標準緊固件及相關異形件的研發、製造、銷售；汽車及其配件的銷售與服務業務。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67.06%股本權益，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控股主要從事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並由其他四個公司股東持有約39.31%，該等公司股東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陝西省財政廳等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最終實益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實業主要從事自有資金的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單位後勤管理服務；機械設備租賃；道路貨物運輸；企業管理業務。

陝汽商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8.51%及由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寶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31.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商用車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總成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陝西東銘由陝汽實業持有約63.89%，並由陝西工業技術研究院(一個由中國政府機關最終實益擁有的機構)、山東美晨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橡膠輪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並由商人劉彥雲持有約31.66%，陝西省財政廳持有約18.55%，其他5位股東持有約4%)及商人張毅持有約36.1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東銘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動車橋、輕微型汽車車橋、電動巡邏車、觀光車、消防車、電動環衛車、垃圾收集清理車、垃圾收集箱、垃圾桶、電動軌道車、新能源電動車、環衛設施、游樂設施的生產、銷售；特種設備銷售業務。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臻工貿主要從事後勤管理及服務；酒店管理；餐飲管理；餐飲服務；住宿；生產性廢舊金屬、非生產性廢舊金屬、非金屬再生資源的購銷業務。

德銀融資為德銀天下(由陝汽集團持有92.09%、由陝西重汽持有約7.19%及由陝汽商用車持有0.72%，並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售後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二手車信息諮詢、汽車營銷策劃、場地租賃、汽車及汽車產品的投資、管理及諮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上海遠行為德銀天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遠行主要從事物流及供應鏈服務。

通匯物流為德銀天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匯物流主要從事物流及供應鏈服務。

陝西重汽專用汽車由陝汽集團間接持有約95.02%並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98%，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重汽專用汽車主要從事半掛車、自卸車、水泥攪拌車、拉臂車、箱式貨車及各類改裝車的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汽車零部件加工、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或禁止進出口的產品和技術除外)；橡膠製品及機械加工；重型汽車維修；中型汽車維修；叉車維修；設備、土地、廠房租賃；普通貨物運輸。

萬方天運由陝西萬方(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5%，並由商人郭國憲、李慧及殷明德最終實益持有2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萬方天運主要從事汽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臻零部件為陝西華臻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臻零部件主要從事機械、玻璃鋼件製品、汽車零部件加工及銷售；房屋租賃、場地租賃、普通機械設備租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  
熱加工服務協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  
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  
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補充  
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陝西重汽  
(c) 漢德車橋  
(d) 金鼎  
(e) 陝西進出口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藍通  
(e) 陝西通力  
(f) 陝汽商用車  
(g) 陝西方圓  
(h) 華臻工貿  
(i) 陝西東銘  
(j) 通匯物流  
(k) 萬方天運  
(l) 華臻零部件  
(m) 德銀融資  
(n) 上海遠行  
(o) 陝汽實業  
(p) 陝西重汽專用汽車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及各自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載列)(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費用一般按每一至三個月由有關各方結付，年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陝西重汽按市價(i)透過若干第三方經銷商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於三個月內結付；或(ii)直接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首付汽車售價的30%，而餘額於兩年內每季結付。協議條款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及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按相同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上文載列)(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賣方通過專屬部門對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包括每季進行最少一次市場調查及一般審閱相同類別及位處同一地區兩至三款主要產品的價格)，同時結合對生產有關產品的成本的分析以制定價格草案，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該公司與買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950,000,000	3,100,000,000	3,30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18,649,000	2,621,739,000	2,178,903,671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因此，儘管中國經濟正面對新冠疫情下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董事會仍對重型汽車市場的發展持審慎樂觀看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繼續增加，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除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向第三方買方直接銷售汽車外，德銀集團亦為第三方買方安排汽車的融資租賃(「德銀業務」)，旨在帶動陝西重汽在中國的汽車銷售額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鑑於本集團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擴張，此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數量大幅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已使用二零二一年現行上限的約70.29%。為確保業務營運順暢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合作，本公司擬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現行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8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交易金額的顯著上升；(ii)基於近期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實施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戰略規劃(涉及進一步擴充銷售規模，特別是在商用車板塊方面)後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經修訂估計；(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及(iv)補充協議期內市場波動之估計。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加約98.3%及12.5%。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200,000,000	5,85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如適用)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袁宏明先生已因彼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銀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II.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賦予的含義
「德銀融資」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德銀集團」	指	德銀融資及上海遠行

「德銀天下」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華臻零部件」	指	陝西華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臻工貿」	指	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53.21%及約46.79%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汽商用車」	指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前稱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實業」	指	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東銘」	指	陝西東銘車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專用汽車」	指	陝西重汽專用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前稱為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銷售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內「II.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賦予的含義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上海遠行」	指	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通匯物流」	指	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萬方天運」	指	陝西萬方天運汽車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